

宣示判決筆錄

原告 兆豐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設臺北市○○區○○街0段00號

法定代理人 梁正德 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街0段00號

訴訟代理人 林宣誼 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街0段00號

被告 王文哲 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0巷0弄0號

4樓

居臺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0巷0弄0號

1樓

上列當事人間114年度湖小字第352號侵權行為損害賠償（交通）事件，本院於中華民國114年7月25日辯論終結，並於中華民國114年7月25日在本院公開宣示判決。

出席職員如下：

法官 黃依晴

法院書記官 趙修頡

通譯 陳怡晴

朗讀案由。

到場當事人：

詳如報到單所載。

法官宣示判決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3、第434條第2項、第436條之18規定判決，宣示主文如下，不另給判決書。

主 文

一、原告之訴駁回。

二、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要領

1. 原告雖主張其所承保由訴外人陳雅鈴駕駛之車牌號碼000-0000號自用小客車（下稱系爭車輛）與被告駕駛之車牌號碼0000-0000號自用小客貨（下稱肇事車輛）均因右轉彎未注意行車間隔之過失而發生碰撞，然此為被告所否認。經核閱本件交通事故調查資料及距事故地點約100公尺之路口監視器影像檔，兩造車輛雖確有因碰撞而停止行進，然尚難據此即認定被告就本件

01 事故之發生，確有過失情事。除此之外，原告又未能舉出其他  
02 確切之證據以明，是其主張被告應負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責任，  
03 即屬無據。

04 2. 至於警方道路交通事故初步分析研判表（下稱初判表）中雖認  
05 肇事車輛涉嫌右轉彎未注意行車間隔，然此僅屬初步推測之意  
06 見，上開初判表與本院之判斷不同部分，為本院所不採，附此  
07 敘明。

0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25 日

09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內湖簡易庭

10 書記官 趙修頡

11 法 官 黃依晴

12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3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應記載  
14 上訴理由，表明關於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與依訴訟  
15 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  
16 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  
17 繕本）。

1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31 日

19 書記官 趙修頡